

北京城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袁荣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

邮编: 100045

联系人: 丁钦

联系人电话: 010-68531875

乙 方: 北京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磊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863

邮编: 100043

联系人: 邵军

联系人电话: 13810191867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城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工作包含五个方面：一是服务器、存储设备、楼层网络设备、机房局部环境及部分计算机终端等硬件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二是网络、网络服务器设备的维护和网络策略的调整；三是信息化安全调试工作，包含安全防护设备、服务器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软件等日常安全维护；四是数字集群调度台软件维护；五是水务执法总队各驻地网络运行维护（2025年6月1日起实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注：因甲方办公地点搬迁等相关工作导致运维任务减少的（主要涉及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工作量相应调减。

第二条 服务周期及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区及水务执法总队各驻地）。

2.2 技术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整（¥10938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

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2025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75%,即陆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656778.60元);第三季度支付2025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15%,即壹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131355.72元);第四季度支付2025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10%,即捌万柒仟伍佰柒拾元肆角捌分(¥87570.48元);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2025年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的50%,即壹拾万玖仟零肆拾柒元陆角(¥109047.6元);乙方完成北京城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据实支付尾款。

3.3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1092579281050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资料。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

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和职责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扩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7) 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或其他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情形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信息。

(9) 乙方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人员在离职、调离前，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10)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乙方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人员。

(12)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委派的服务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

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承担其他相关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1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一名以上的服务组长，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服务人员的通讯录。服务组长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改变，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

(16)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人身和职业健康安全，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

(17) 乙方服务人员需满足 7x24 小时值守保障维护工作要求。

(18) 非不可抗力造成的网络及网络设备硬件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类设备故障均属于维护范围，除设备完全损坏无法修复的情况之外，由于设备故障导致业务系统或者网络无法提

供正常服务的情况乙方需进行免费维修处理。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同时签订保密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5.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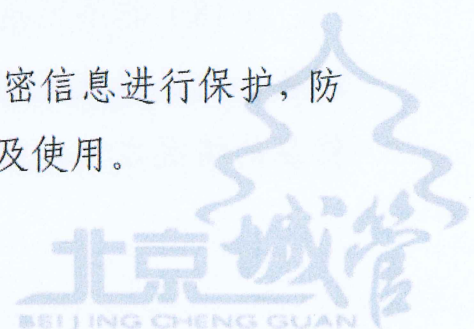
5.4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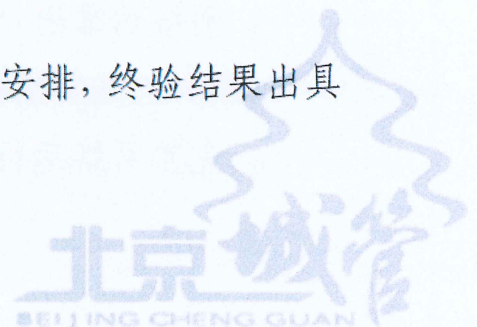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合同验收

7.1 项目验收

(1)阶段查验:乙方需在下月中旬前提供上季度完整的运维工作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以项目例会的形式由甲方对服务记录、响应时效等进行评估及查验。

(2)项目验收:运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展开验收。

(3)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4)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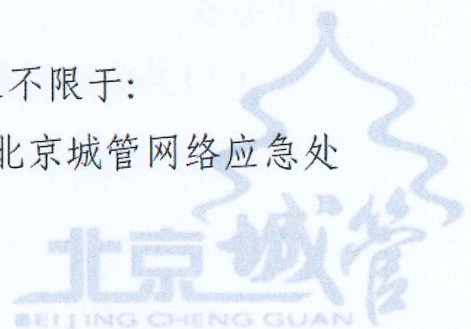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运维服务标准：

- a. 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区季度停机维护 4 次；
- b. 水务执法总队驻地办公区季度停机维护 3 次；
- c. 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区每日巡检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
- d. 水务执法总队驻地办公区每月巡检服务次数不少于 1 次；
- e. 故障排除率不低于 98%；
- f. 故障响应率 100%；
- g.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不高于 15 分钟；
- h. 数据库备份、还原次数不少于 12 次；
- i. 数字集群调度台软件维护不少于 12 次；
- j. 不能发生安全事故；
- k. 网络运维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3) 乙方必须提供以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 完整网络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北京城管网络应急处



置、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响应、网络规划、水务执法总队驻地巡检维护、数字集群调度台软件维护及操作等;

- b. 年度运维计划及运维阶段性总结报告;
- c. 日常维护记录、巡查记录等;
- d. 满意度分析报告;
- e.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8.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违反任一服务条款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 逾期不改的, 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4‰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累计达到 30 天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8.2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仲裁、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收取乙方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8.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

8.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8.5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及时上报维修或更换方案,确保甲方及其相关部门的正常使用,若因上报不及时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等与甲方本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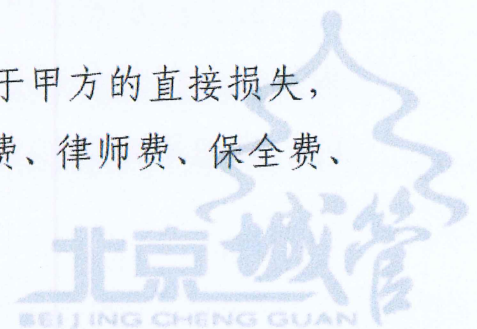
8.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为维权而支出的公证费用、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合同



27012



强制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9.1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共同确认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1.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1.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1.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错误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11.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2025.01.02 10:15 时间：2025.01.02 10:15

北京城管
BEIJING CHENG GUAN